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ADA S.p.A.

註冊辦事處位於 *Via A. Fogazzaro n. 28, Milan, Italy*

意大利米蘭蒙扎布里亞納洛迪公司註冊處：編號 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 自願公告 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告按自願基準向 PRADA S.p.A. (「本公司」) 全體股東提供有關根據意大利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日內刊發的資料。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向其股東提供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料及文件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派送。

\*...\*...\*

Prada S.p.A. (「Prada」或「本公司」) 將於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歐時間正午十二時正 (對應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 單次召開 舉行股東大會(「大會」)，以討論及議決以下事項：

### 議程

#### 特別部分

1. 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訂。

#### 普通部分

1. 呈列 Prada S.p.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獨立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批准 Prada S.p.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獨立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
2. 分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淨額及股息分派。
3. 委任董事會主席。
4. 確認委任兩名先前增選的董事會成員。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68 條規定有關本公司與行政總裁訂立的協議項下若干條款及條件的決議案。
6. 釐定董事會成員的薪酬。

\*...\*...\*

## 參加及出席大會

根據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的第18號法令第106條(經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第27號法律修訂轉換，最後經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第198號法令(經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第14號法律修訂轉換)確認)所載的緊急規定所允許，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均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7.3條的條文，透過專門的網上平台(「平台」)僅通過音頻／視頻連結提交問題及投票表決。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記錄日期)開市時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將合資格出席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就此而言，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如已發行)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歐洲中部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對應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遞交至：

- (i) 本公司位於米蘭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ia Antonio Fogazzaro, 28, Italy (倘股份過戶關乎本公司自行存置的股東名冊部分所登記股份)，或
- (ii) 負責管理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部分的實體，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倘股份過戶涉及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部分所登記股份)。

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不可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轉讓。

於平台上的登記將於本通告設定的大會開始時間前45分鐘開始，並將於歐洲中部時間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對應香港時間下午五時五十五分)結束。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的人士均可透過代表委任書指派代表。就此而言，將使用在本公司網站 [www.pradagroup.com](http://www.pradagroup.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公佈的代表委任表格。正式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書須於本通告設定的大會開始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歐洲中部時間正午十二時正(對應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前)遞交予本公司就此目的而指定的人士(並在上述表格內明確指定)。

## 大會的進行

股東大會將不會有股東親身參與，僅通過與平台的音頻／視頻連接舉行。有關如何出席及表決的說明，將由本公司單獨向所有合資格人士傳達。

## 資料文件

與股東大會議程項目有關的文件及擬議決議案的全文，連同適用法規要求的相關解釋性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radagroup.com](http://www.pradagroup.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PRADA S.p.A.**

主席

**Mr. Paolo Zannoni 先生**

意大利米蘭，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Paolo ZANNONI* 先生、*Miuccia PRADA BIANCHI* 女士、*Patrizio BERTELLI* 先生、*Andrea GUERRA* 先生、*Andrea BONINI* 先生及 *Lorenzo BERTELLI* 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Marina Sylvia CAPROTTI* 女士、*Maurizio CEREDA* 先生、*Yoël ZAOUÏ* 先生、*Pamela Yvonne CULPEPPER* 女士及 *Anna Maria RUGARLI* 女士。